

6月20日起,山西将全面推行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



5月29日,从省公安厅交管局传来消息: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公安部交管局《关于做好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山西将于6月20日起全面推行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推广应用工作。

据了解,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工作开展后,全省范围内所有机动车车主都可申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电子凭证与纸质凭证具有同等效力。为更好地帮助广大车主了解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工作的相关内容。公安部交管局专门就群众关心的8个问题进行了解读。

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宣传解读提纲

一、问:什么是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推行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目的意义是什么?

答:推行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是公安交管部门通过全国统一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交管12123”手机App发放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为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以及相关行业和管理部门提供电子证照服务。通过推行检验标志电子化,一方面,将减少纸质证明凭证,免去群众粘贴(去除)检验标志的麻烦,更加方便通过手机等方式出示使用;另一方面,将更加便利在车辆租赁、二手车交易、保险理赔等领域应用,方便群众企业办事,更好服务企业。同时,检验标志电子化是机动车牌证电子化的创新探索,是推动公安交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积极实践。

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式样

二、问:如何申领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凭证?

答: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下同)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或“交管12123”手机App申领、查看和使用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凭证。

对办理注册、转移、变更等登记的车辆,办完机动车登记后发放检验标志纸质凭证,系统将自动生成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机动车所有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www.122.gov.cn)或“交管12123”手机App查看、下载、使用。

对六年内免检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或“交管12123”手机App申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如需领取纸质凭证的,可以选择邮寄送达或到车管所自取。

对上线检验车辆,机动车检验合格后,检验机构在发放检验标志纸质凭证的同时,提示机动车所有人可网上查看、下载检验标志电子凭证。

对在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或“交管12123”手机App查看、下载、使用检验标志电子凭证。

对检验标志纸质凭证丢失、损毁的车辆,无须办理补领检验标志业务,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或“交管12123”手机App查看、下载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如需领取检验标志纸质凭证的,可选择邮寄送达或到车管所自取。

“交管12123”手机App申领检验标志

三、问: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全国推广安排如何?

答:2020年3月1日起,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哈尔滨、南京、杭州、宁波、济南、株洲、深圳、海口、成都、贵阳、玉溪、乌鲁木齐等16个城市试点推行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在试点基础上,全国分两批开展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推广应用工作。

第一批推广应用安排是:4月25日起,黑龙江、江苏、浙江、山东、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四川、贵州、云南、新疆12个省(区)推行检验标志电子化,扩大推广应用范围;

第二批推广应用安排是:6月20日起,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福建、江西、河南、广西、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15个省(区)推行检验标志电子化,实现全国推广应用。

四、问: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如何出示使用?

答: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分为在线出示、离线出示和打印出示等3种出示方式。在线出示时,可以直接登录“交管12123”手机App,实时在线查询、出示本人名下或本人已备案机动车的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离线出示时,可以提前登录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www.122.gov.cn)或“交管12123”手机App,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下载并存储于手机中,使用时直接出示。下载的电子凭证也可以转发、分享,使用时可直接出示。打印出示时,可以将网上下载的电子凭证打印为纸质凭证,使用时可出示打印的纸质凭证。

1、“交管12123”手机App在线出示
2、下载、转发等方式离线出示
3、打印为纸质凭证方式出示

五、问:取得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后是否还要在车窗上粘贴纸质标志,遇交通警察执法检查时如何出示检验标志电子凭证?

答: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与纸质凭证具有同等效力,已领取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的车辆,不需要再粘贴纸质标志,公安交管部门不以机动车未

放置(粘贴)检验标志为由进行处罚。

在驾车遇到交通民警执法检查时,驾驶人可以主动出示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民警将通过警务执法终端扫描电子凭证二维码,核查电子凭证有效性和机动车状态;如未出示电子凭证,民警将通过警务执法终端或信息系统核查机动车状态,确认机动车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对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公安交管部门不以未出示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为由进行处罚。

六、问:在交通事故协商处理、理赔等环节如何使用检验标志电子凭证?

答:对发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的财产损失交通事故时,当事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扫描对方车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二维码,确认车辆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在保险理赔时,可以向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出示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用于办理车辆保险理赔相关手续;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扫描车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二维码,确认车辆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七、问:检验标志电子凭证还可以在哪些场景下使用?

答:在租赁机动车时,承租人可以要求租赁公司提供车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并通过“交管12123”App扫描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二维码,确认车辆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避免驾驶逾期未检验车辆可能造成的法律和安全风险。同时,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也可以在二手车交易、车辆抵押等领域广泛应用,群众企业可以出示检验标志电子凭证,证明车辆检验状况,保护当事人双方合法权益。

八、问:如何保证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的安全、可靠?

答:检验标志电子凭证通过全国统一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核发,通过统一的交管电子证照资源库进行验证管理,具备统一性、唯一性、安全性的特点。同时,还采用了专用的加密封伪二维码,保证电子凭证唯一、可靠和安全使用。

今日关注
《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

微信向单位请假算数吗? 劳动争议诉讼证据有了新要求

职工通过微信向用人单位请病假在法律上算数吗?职工为同事或者用人单位到法庭作证需要遵守什么新规则?2020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它既为民事诉讼证据建立了新规则,也对用人单位制定实施规章制度、收集保管用工材料,劳动者依法维权产生深远的影响。

北京平谷法院民二庭法官李东杰以劳动争议案件为背景对新规做了相关解读。

电子数据 真实性应结合多个因素综合判断

新施行的《规定》中,“电子数据包括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

的信息。”

李东杰介绍,在网络化社会中,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或终止,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管理,通过网络方式(或者电子数据方式)进行信息记录、交流也已经变成常态。

她强调,电子数据的举证应确保真实、完整、有证明力。真实性应当结合多个因素综合判断,比如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完整、可靠;电子数据是否被完整地保存、传输、提取,保存、传输、提取的方法是否可靠;保存、传输、提取电子数据的主体是否适当等。“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鉴定或者勘验等方法,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

质证和陈述 法院有权决定质证方式和是否到场

李东杰指出,劳动关系具有人格从属性,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信息互动,很多是没有书面材料的,这为查明案件事实带来巨大的困难。而《规定》中明

确了当事人书面质证方式、到场接受询问的规范,“法院有权决定质证方式和是否到场。”

她介绍,当事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过程中发表过质证意见的证据,视为质证过的证据。“当事人要求以书面方式发表质证意见,人民法院在听取对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准许。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书面质证意见送对方当事人。”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拒不签署或宣读保证书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案件情况,判断待证事实的真伪。待证事实无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利于该当事人的认定。”

证人作证 签署宣读保证书和接受各方询问

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工友证言是确认劳动关系的证据。对此,《规定》还全面系统明确证人作证的规范。

“证人经人民法院准许,以书面证言方式作证的,应当签署保证书;以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方式作证的,应当签署保证书并宣读保证书的内容。”

证人作证应当客观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语言。证人作证前不得旁听法庭审理,作证时不得宣读事先准备的书面材料的方式陈述证言。证人言辞表达有障碍的,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方式作证。

“证人出庭作证后,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证人出庭作证费用。证人有困难需要预先支付出庭作证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证人的申请在出庭作证前支付。”

李东杰提醒,证人故意作虚假陈述,诉讼参与者或者其他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妨碍证人作证,或者在证人作证后以侮辱、诽谤、诬陷、恐吓、殴打等方式对证人打击报复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对行为人进行处罚。记者 宋霞 来源:北京青年报